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榆政环函〔2021〕230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总体规划（修编） （2020~203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

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：

2021年5月26日，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在榆林市召开了《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总体规划（修编）（2020-203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审查会。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和审查小组评审结论，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总体规划（修编）（2020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修编后清水工业园面积由84.26km²拓展至87.34km²，四至范围为：东濒秃尾河，南至红柳沟，西邻大保当西湾矿田边界线，北接神延铁路、337国道和榆神高速公路。规划分两期，近期：2020-2025年，远期：2026-2035年。

《规划》重点对清水工业园南区原规划的精细化工及新

材料园和预留发展用地等地块进行调整，并构建以煤为原料的现代新型煤化工产业链，实现煤化工产业向高端化、精细化方向发展，推进国家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和国家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建设。本次修编不涉及锦界工业园、大保当组团、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调查了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环境现状，开展了回顾性评价，总结了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进行了规划协调性分析，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，重点分析和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、水环境以及生态环境等产生的影响，进行了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，论证了产业布局、结构和规模的环境合理性，开展了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、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，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。《报告书》基础资料基本详实，评价方法总体适当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基本准确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总体上看，规划与《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》、《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、《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陕西榆林国家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》、《榆林市国土空间综合规划（2015-2030 年）》、《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（2016-2030 年）》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一致，规划发展目标、布局、结构和规模基本合理，产业发展方向符

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。但规划区域水资源短缺，环境容量、能耗和碳排放指标等有限，已成为园区发展的制约因素，应依据《报告书》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审查小组意见，严格控制“两高”行业发展规模，按照“以水定产”、“以水定地”、“以环境容量和能耗指标定产业发展”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、产业结构、产品规模及建设时序，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。

四、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明确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时序，先行建设给排水管网、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、固废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，确保入园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利用。统筹规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，加大对先进示范企业的招商引资，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。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、管道运输，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，有效控制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。

（二）根据陕西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“两高”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，严格入园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，园区应按高起点、高水平、高科技含量、规模化的发展要求，本着“清洁生产、源头控制”原则，从源头上削减污染，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做好蒸汽、电力的集中供应，燃煤发电项目（含燃煤自备机组）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。热电企业应严格执行

以热定电，禁止超负荷发电。严格控制动力、电力燃煤量，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要求。

（四）对园区压覆矿产资源部分应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论证报告。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剩余环境容量要求，向秃尾河最大排水量不得超过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限制要求，园区排水溶解性总固体的浓度应 $\leq 1000\text{mg/L}$ 。

（五）推进园区高碳产业低碳化发展，加快实施能量梯级利用，不断提高余热利用的水平；将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纳入“两高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，逐步建立一批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、封存、综合利用等试点、示范工程，有序推进园区碳排放削减管理。建议园区紧跟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、政策以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要求，动态调整相关管理措施。

（六）加强规划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，完善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设置（含 VOCs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），对常规因子进行自动监测，每年不少于两次特征污染物监测；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点，开展跟踪监测，严格按照规划环评的监测计划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行监测。

（七）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规划内容，健全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，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开展园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，推动利用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在园区建立安全、环保、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，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。加强园区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事

故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八）规划在实施过程中，每隔 5 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。园区出现重大环境事故或其它特殊情况下，可增加频次；规划修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五、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20〕36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高耗能、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环评〔2021〕45 号）文件要求，规划所包含的近期新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应满足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，全部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。重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、源强核算、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，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。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。

附件：《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总体规划（修编）
（2020-203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小组名单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草局、市审批服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。

附件

《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总体规划（修编）
（2020~203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小组成员名单

姓 名	职称/职务	工 作 单 位
蔺起梅	副局长	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王 宇	能化中心副主任	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张大为	科 长	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王安平	科 员	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王彦裕	科 长	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
郝广成	水资源中心副主任	榆林市水利局
黄西川	正 高	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
韩兴成	高 工	西安市化工医药局
蒋忙舟	高 工	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武 征	教 高	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李立新	高 工	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曹国良	教 授	西安建筑科技大学
刘小波	高 工	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